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訴字第1221號

上 訴 人

即 原 告 威誠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正宗

被 上訴人

即 被 告 江水信

江有龍

江勝鑒

江宗展

江鳳騰

江宗修

江秀良

江依玲

江秋慶

邱子倩

邱子軒

江冠霆

宋玉琴(兼江金星之承受訴訟人)

謝輝雄

江莊素珠

陳少庭

陳川鋒

兼 上一人

法定代理人 陳明哲

01 江雅惠
02 被 上訴人 張茵
03 0000000000000000
04 張寧
05 兼上一人
06 法定代理人 張志慶
07 江家紅
08 被 上訴人 江欣燕(兼江金星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江紹華(兼江金星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張庭瑋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張智鈞
16 0000000000000000
17 黃麗香(江金智之承受訴訟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江文全(江金智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江文正(江金智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
24 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上訴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
27 幣16萬3183元，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
28 理 由
29 一、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
30 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
31 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

01 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
02 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

03 二、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
04 判決，提起上訴，未據上訴人繳納裁判費。經查：

05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
06 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
07 所有之利益為準。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
08 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第77條之2第1項
09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
10 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國112年11月14日
11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仍
12 適用修正前之規定，112年11月14日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77
13 條之2第2項、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按
14 請求拆屋還地之訴，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其訴
15 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土地倘
16 無實際交易價額，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
17 價額，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
18 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二)本件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即原告全部之訴，而上訴人提起
20 上訴，其聲明為「(一)原判決全部廢棄。(二)被上訴人江水
21 信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58
22 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A所示面積37平方公尺之鐵皮屋、編
23 號B所示面積59平方公尺之房屋、編號G所示面積110平方公
24 尺之房屋及車庫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三)被
25 上訴人江有龍應將坐落系爭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D所示
26 面積26平方公尺之鐵皮車庫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
27 人。(四)被上訴人江勝鑒應將坐落桃園市○○區○○段0000
28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1582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E所示面積5平
29 方公尺之鐵皮車庫、坐落系爭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E所
30 示面積22平方公尺之鐵皮車庫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
31 訴人。(五)被上訴人宋玉琴、江欣燕、江紹華應將坐落系爭

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C所示面積17平方公尺之房屋及如附圖編號F所示面積33平方公尺之鐵皮車庫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六)被上訴人江秀良、江依玲、江秋慶、邱子倩、邱子軒、黃麗香、江文全、江文正應將坐落系爭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I所示面積45平方公尺之房屋、如附圖編號J所示面積85平方公尺之棚架、如附圖編號K所示面積83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七)被上訴人江宗展應將坐落系爭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L所示面積52平方公尺之欄架、如附圖編號M所示面積109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八)被上訴人江鳳騰應將坐落系爭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H所示面積26平方公尺之房屋、如附圖編號N所示面積42平方公尺之房屋以及坐落系爭1582地號土地上如附圖編號O所示面積148平方公尺之房屋、如附圖編號P所示面積55平方公尺之房屋、如附圖編號Q所示面積15平方公尺之棚架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九)被上訴人江冠霆應將坐落系爭1582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T所示面積24平方公尺之房屋及坐落系爭1583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T所示5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十)被上訴人江宗修應將坐落系爭1582地號土地如附圖編號R所示面積42平方公尺之棚架、如附圖編號S所示面積24平方公尺之房屋拆除，並將該部分土地返還上訴人。(十一)被上訴人江水信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萬4754元，及自民國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167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二)被上訴人江有龍應給付上訴人3124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47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三)被上訴人江勝鑒應給付上訴人3244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

01 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
02 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53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四)被上訴人
04 宋玉琴、江欣燕、江紹華應給付上訴人6008元，及自112年6
05 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並自
06 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283元及自
07 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8 (十五)被上訴人江秀良、江依玲、江秋慶、邱子倩、邱子
09 軒、黃麗香、江文全、江文正應給付上訴人2萬5595元，及
10 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11 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付上訴人1
12 207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
13 之利息。(十六)被上訴人江宗展應給付上訴人1萬9346元，
14 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第五項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5%
15 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給
16 付上訴人912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
17 率5%計算之利息。(十七)被上訴人江鳳騰應給付上訴人3萬
18 4367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19 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
20 給付上訴人1621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八)被上訴人江冠霆應給付上訴人3
22 484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
24 給付上訴人164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5 利率5%計算之利息。(十九)被上訴人江宗修應給付上訴人7
26 931元，及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並自112年6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按月
28 給付上訴人374元及自每月月底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9 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十)被上訴人江水信、謝輝雄應自
30 門牌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搬遷，將房屋返還
31 上訴人。(二十一)被上訴人江莊素珠、江雅惠、陳少庭、陳

川鋒、陳明哲、江家紅、張志慶、張茵、張寧應自門牌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搬遷，將房屋返還上訴人。
(二十二)被上訴人江有龍、江勝鑒應自門牌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搬遷，將房屋返還上訴人。(二十三)被上訴人宋玉琴、江欣燕、江紹華、張庭瑋、張智鈞應自門牌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搬遷，將房屋返還上訴人。(二十四)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查：

- 1.關於上訴聲明(二)至(十)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占用系爭1582、1583地號土地之面積計算土地價值，故應共計915萬400元【計算式： $(37+59+17+26+22+33+110+26+45+85+83+52+109+42+5) \times \text{系爭1583地號土地公告現值} 8,600 \text{元}/\text{m}^2 + (5+148+55+15+42+24+24) \times \text{系爭1582地號土地公告現值} 8,600 \text{元}/\text{m}^2 = 1,064 \times 8,600 = 9,150,400 \text{元}$ 】。
 - 2.上訴聲明(十一)至(十九)部分，即命被上訴人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則因本件訴訟係於112年6月12日提起，屬112年11月14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2項施行前已繫屬之事件，故此部分附帶請求即毋庸併算價額。
 - 3.上訴聲明(二十)至(二十三)部分，訴訟標的價額以門牌號碼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房屋(即變更前廣福里15鄰184號房屋)之房屋現值1萬4500元為計，有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中壢分局110年12月2日桃稅壢字第1107032329號函、110年11月19日桃稅壢字第1107031225號函、門牌異動查詢、房屋稅籍證明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59至65頁)。
- (三)是上訴人本件上訴利益依前述訴訟標的價額合計應為916萬4900元(計算式： $9,150,400+14,500=9,164,900$)，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萬3183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法官 丁俞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命補裁判費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張禕行